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5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潮州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40号）精神，充分发挥快递业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先导作用，培育现代服务业新增长点，缩小城乡快递服务差距，打造便捷、高效的新型服务民生平台，努力使潮州快递业在发展规模、服务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上实现新跨越，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立足“一中心三片区”战略格局，以解决制约快递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发挥快递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促进作用，更好服务于潮州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相关规划标准和配套政策，激活市场发展动力，加强公益民生保障，夯实行业发展基础，推动快递企业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坚持创新驱动与协同发展相结合。鼓励快递企业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快递业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顺畅对接，促进快递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现代农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坚持强化监管与保障安全相结合。坚持放管结合，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坚持安全为基，强化红线意识，落实责任制度，保障寄递安全，实现行业安全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乡社区和家庭的民生服务网络，缩小城乡快递服务差距，打造便捷、高效的新型服务民生平台，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在全省处在中

等偏上水平，全行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行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产业规模上新台阶。全面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乡镇快递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1.7 亿件，年业务收入超过 13 亿元。

——企业实力明显增强。积极引导培育形成 3-5 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快递企业，其中年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品牌主要快递企业 1-2 家、年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快递企业 2-3 家。

——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提高快递企业定制化、个性化服务水平，拓宽快递业务渠道和服务范围，寄递服务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快递服务通达范围更广、速度更快，服务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显著。年均新增就业岗位约 200 个，年均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 340 亿元，日均服务用户 47 万人次以上；快递成为连接产业、城乡、区域的重要纽带，服务生产和便利民生的基础性作用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四）培育壮大骨干企业。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民营快递企业发展。整合微小企业，壮大运营网络，提升产业集中度。支持品牌主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生产要素向骨干企业集聚，加快形成 3-5 家有较强

竞争力的中型快递企业。鼓励主要品牌快递企业粤东区域总部落户潮州，并以引进区域（粤东地区）快递分拨中心建设为重点，利用潮汕高铁站的交通优势，建设相关品牌粤东地区集散中心。支持快递企业与仓储、航空、铁路、信息、金融等企业深度合作，形成复合服务能力，推动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支持快递企业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经营管理者激励机制。引导快递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树立品牌意识，加快从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式经营转变，从价格竞争向服务品质竞争转变。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落实快递服务标准和业务操作规范，降低快件延误率、损毁率、丢失率和投诉率，提高用户满意度。（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五）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实施“互联网+”战略，促进快递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推动行业建立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现代农业、金融业合作发展机制，加强信息沟通、标准对接和业务联动，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加强快递标准体系建设和先进技术应用，推广自动化分拣、智能化终端服务、机械化装卸等技术设备和电动汽车等新型市内配送绿色交通工具及充电基础设施在行业的应用，提升装备通用性能和标准化运作水平。支持企业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供应链等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的应用，促进与上下游企业及相关部門的信息对接和互联互通。（市

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负责)

(六) 加强基础网络建设。围绕“一中心三片区”发展格局，加强统筹规划，推进快递园区的布局和建设。强化快递企业的软硬件建设，优化网点布局，增加网点服务功能，拓展服务民生渠道，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和综合效益。鼓励企业实现服务网络的末端延伸，加快各品牌企业市、县(区)快件处理中心以及社区、乡镇快递末端网点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快递网点布局，扩大快递服务覆盖面，服务城乡经济，促进居民消费。鼓励快递企业和邮政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充分利用现有邮政网点优势，提高邮政基础设施利用效率，推进邮政、快递网络共建共享。鼓励快递企业与乡(镇)邮政局所、农村综合服务站、农家书屋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服务农村发展。鼓励企业通过整合利用现有商业、邮政便民服务等设施加强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合作，推广智能快件箱、邮政包裹柜等智能投递设施，解决快递进社区、校区、办公区(商务区)等“最后一公里”难题。(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七) 拓展开发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推广快递仓储设施、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抵押贷款业务。建立完善适应快递特点的信用评估和授信制度，推动银行授信审批与纳税信用信息共享，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

率，通过小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快递业有效信贷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企业发展。（市金融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八）衔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快递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度融合，实现快递服务全环节无缝对接、高效便捷运行。鼓励企业依托“大交通”平台，综合利用航空、铁路、公路等运输资源，推进高铁站、汽运站、火车站和机场等快递功能区建设；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快递企业发展高铁快递和电商快递班列，优化快件安检配载、装卸交接流程；利用公交企业富余运力，做好快件配送工作，实现邮政快递服务与多种运输方式“无缝对接”。推广应用快递设施通用标准，实现快件在多种运输方式间无缝衔接。加快推进民航、铁路、公路与快递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增强一体化服务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九）加快推进“三向”工程。实施快递“向下、向深、向外”工程。推进农村快递业与农村物流、农产品运输配送融合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合作，结合推广“乡城品”等项目，积极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下沉带动农村消费。引导快递企业面向城乡社区创新末端网络运营模式，鼓励“千米网”等第三方企业参与

快件末端投递和收寄服务，打造便民利商的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快递企业面向制造业需求，加强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建立结构合理、协作深入、标准对接的合作发展新模式，拓展代收货款、供应链管理、冷链快递等增值业务。加大“走出去”服务力度，鼓励快递企业通过委托代理、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在东南亚、港澳台等重要国家和地区拓展服务网络。（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负责）

（十）发展跨境电商快递服务。加快发展快递服务贸易，加强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合作和交流，鼓励快递企业提供统一采购、仓储和配送等服务，逐步形成与跨境电商相适应的快递服务体系。建立跨境快件便捷通关通道，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完善电子商务进出口快件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通关模式。推进快递企业物流信息系统与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通关监管平台等信息对接与共享，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潮州海关、饶平海关、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饶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一）完善行业安全监管机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大以网点视频监控形式为主的行业安全监管技术手段的推广应用，建设监管部门与企业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联网工程，实现对快件的

远程监管，提高执法装备和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全面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强化寄递各方的安全责任，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力度，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制度，探索建立与企业快速发展相适应的科学、长效的安全投入机制，在市级品牌快递企业分拣场所全面配置 X 光安检设备，推行过机安检，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贯彻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的要求，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全面落实精简许可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等措施，建立务实便利、高效透明的快递许可工作体系。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措施，进一步便利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局负责）

（十三）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强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优化执法、处罚、监督等工作流程，促进快递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监测与信息發布，做好申诉处理工作，加强对快递环节的管控，提高企业服务质量透明度，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加大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管力度，保障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研究制定相关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覆盖政府部门、企业、员工和消费者的综合诚信体系，推动行业有序发展。（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四）完善法规规划体系。加快制定促进快递业发展相关规范性文件，提高快递业法制化、标准化水平。建立规划推动落实机制，进一步促进邮政业发展规划与市“十三五”规划、全域规划、总体规划和交通、土地、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规划的相互衔接，推动邮政业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将快递企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把快递园区基础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纳入政府规划项目。（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十五）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加大专项资金引导支持力度，安排支持快递业发展的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强化行业安全管理、加强行业市场监管、扶持快递下乡网点建设及快递企业进驻园区补助等。（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六）加强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优先保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快递物流园区、快件分拨中心等基础设施用地的土地供给。工业园区、城市新区、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商业集中区以及旧城改造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标准，同步规划建设快递服务场所和智能快件箱等配套设施。合理安排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实施城乡规划和旧城改

造中收购的存量土地优先发展快递服务。（市国土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七）支持快递车辆便捷通行。与交通、公安交警等监管部门联合出台邮政配送服务车辆管理规范。推广应用符合快递专用机动车系列标准的快递专用车辆，发布快递行业统一标识，核发道路运输许可证。根据快递服务需求，给予快递运输车辆城市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的便利。依法依规加强快递末端服务车辆管理，允许经过审核登记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和小型货运车用于城乡收投服务并给予一定的专项补贴。简化对快递企业增加车辆运营规模的审批流程，重大活动期间城市交通实行车辆限行措施的，交通管理部门应采取措施确保快递车辆的基本通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快递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支持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和培训基地建设，创新培训内容和形式，结合行业特点开发快递业职业教育培训项目，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对接职业院校，推进本土校企合作，鼓励快递企业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导企业加大对从业人员培训，完善全员教育培训机制，系统化、常态化地推进各层面的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素质。面向社会提供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加大企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进力度，普遍提升职工劳动技能。完善快递业相关职业工种标准，将其纳入技能晋升相关专项资金补贴范围。落

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引进等政策，快递企业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办理人才引进手续。（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并做好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每年 1 月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将上一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市邮政管理局，以便汇总上报市政府。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